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育人主体作用，实现校企双方方案共商、招生联合、标准共定、师资互通、资源共建、成本分担、模式创新，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内企事业单位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由于医学类高职学校的特殊性，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包括各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制药、美容等国营和私营机构。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挂靠教务处）全面负责学校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在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管理的相关制度。
2. 负责组织各试点专业开展对合作企业的调研；
3. 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合作企业的认定；

4. 负责指导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5.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协议）的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对合作项目履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合作企业认定标准

第四条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与本单位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许可证明，社会声誉良好，区域优势明显。

第五条 企业应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认可并支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有丰富的校企合作经验，自愿参加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第六条 企业应有与培养规模、专业要求相适应的教学保障条件。

第七条 企业应能提供专业对口、数量充足的岗位。

第八条 企业应能提供数量充足、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指导师傅，每位师傅指导学徒数量不超过5名。

第九条 有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与教学管理制度，具有满足学生食宿、学习、劳动安全保护和卫生等需要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学徒毕业后，企业接收学徒就业，并按照《公司法》中相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社会保险，实现安全生产。

第四章 合作企业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填写《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按照认定标准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明、教学保障条件、经营状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并认定合作企业，报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与认定的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五章 合作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凡通过认定的合作企业，应与试点专业签订合作协议，按协议规定加强日常人才培养管理工作。

1. 合作协议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1) 合作双方名称。

(2) 合作目的和合作原则。

(3) 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包括合作招生、合作培养、教学组织形式、学徒岗位、学徒待遇、企业教学保障条件建设、育人成本分担办法等)。

(4)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2. 合同按届数每年签订。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协议。

3. 合作协议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

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合作企业、学校和试点专业三方保管。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校企合作期间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共享互用等情形,试点专业和合作企业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分别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分别按照学校、合作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试点专业、合作企业不得对对方资产擅自处理。属合作企业协议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

第十七条 校企双方完成合作协议签署后,企业可以挂“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基地”牌匾,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归属。凡校企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末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合作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合作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因合作企业深度介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学校或合作企业均应谨慎对待合作退出。面对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积极稳妥的原则,共同协商予以解决,原则上需要完成每届学徒制合作培养周期内人才共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调整、对合作不满意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合作基础时，可在协议到期后不续签合作协议。

第二十二条 对在每届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校企合作，取消“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基地”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 合作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出现涉及学生安全的重大事件而未能妥善处理。

2. 在学校对基地的实践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的评估与检查中，连续二年未能达到合格评价等级。

3. 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学徒报酬，经协调不予纠正。

4. 合作企业连续两次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徒制专题工作会议。

第二十三条 在合作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合作企业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学校的合作关系。

1. 在发生涉及学生安全的重大事件或因学生的原因导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时，学校不及时或拒绝配合处理。

2. 基地对学校在配合、支持实践教学的反馈评价中，连续两年不满意。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合作内容与 合作模式					
拟定开始 合作时间					
申请部门	负责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审核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学校现代学徒制 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教务处制